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2〕6号

关于对《云南白药研发平台—昆明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白药研发平台—昆明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呈贡区月华街 1830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 42754.64m²，总建筑面积 57181.72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该项目主要从事医药技术研发服务，不涉及中试实验和规模化生产；本项目涉及的病原微生物为第三类，不涉及第一类、第二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等级为二级

(P2), 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项目实验动物仅进行适应性饲养, 不涉及动物长期饲养、交配、繁殖, 不涉及传染性动物实验。本项目总投 92167.60 万元, 环保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白药研发平台—昆明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2〕9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不外排。在施工区修筑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 施工区雨天地表径流及基坑涌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 不外排。运营期间, 实验废水中的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微生物实验废水经灭菌预处理后与其他实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废水一并依托企业现有化粪池、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200\text{m}^3/\text{d}$)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 $\text{pH}6.5-9.5$ 、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BOD}_5\leq 350\text{mg/L}$ 、 $\text{氨氮}\leq 45\text{mg/L}$ 、 $\text{总磷}\leq 8\text{mg/L}$ 、 $\text{动植物油}\leq 100\text{mg/L}$)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捞鱼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间, 施工场

地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适时洒水抑尘；对物料临时堆放点进行防尘遮盖；对易起尘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采用环境友好型装修材料、施工车辆及时维修保养；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间，常规分析实验中涉及易挥发试剂的使用均在通风橱内操作，检测分析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常规分析实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喷淋吸收设施（含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菌株复苏、培养在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内操作，含菌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实验室排风系统高效过滤器过滤、紫外线消毒后排放；溶剂回收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级喷淋吸收设施处理后排放，药材粉碎、固体制剂干燥、分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中药鉴定、组织培养、育种实验涉及易挥发试剂的使用均在通风橱内操作，各类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天然药物化学研究、化学制药研究提取、浓缩、化合物反应过程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收集的各类废气一并经一级喷淋吸收设施+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所有微生物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微生物实验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实验室排风系统高效过滤器过滤、紫外线消毒后排放；其他实验区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含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排放；动物实验 A 区、B 区和 C 区均为 SPF 级动物实验区，所有实验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废气分别收集后引至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含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处理后排放。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NMHC $\leq 100\text{mg}/\text{m}^3$,苯系物 $\leq 60\text{mg}/\text{m}^3$,氯化氢 $\leq 30\text{mg}/\text{m}^3$,氨 $\leq 30\text{mg}/\text{m}^3$,甲醛 $\leq 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即:氨 $\leq 14\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厂界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严格执行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做到文明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间,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中,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项目西侧、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夜间 $\leq 45\text{dB(A)}$,北侧、东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dB(A)。

(四)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间, 废弃土石方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 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运营期间, 一般实验废物涉及微生物实验的固废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灭菌处理后与药材杂质、药渣、粉尘、玻璃器皿(未沾染化学试剂)等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过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部分外售, 剩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 控制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六)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5408t/a, 苯系物 0.01215t/a, 氮氧化物 0.000504 t/a;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5985t/a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当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2年10月21日

